



新疆阿勒泰地区：群众反映个人诉求有了『掌中宝』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刘是何

“这个‘雪都联户’平台太好了，真正实现了让我们老百姓有什么事情、诉求、困难，一拍一上传，当天就有人来解决，太方便了。这不，我今天早上发现屋顶漏水就拍摄上传到‘雪都联户’平台，今天中午社区和物业等工作人员就来核实情况，现场研究解决的方案，简直是太快了！”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可托海镇居民马先生满意地说。

据了解，阿勒泰地区在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中，针对群众反映个人诉求渠道不畅，相关部门难以掌握社情民意，对一些矛盾风险点掌握不及时等实际问题，组织专门力量，聘请行业专家历时半年时间，有针对性地开发出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社情民意收集、化解群众诉求、风险隐患排查等十多个功能为一体的融合平台，并根据平台运用的实际需要，整合各级党组织、地县乡村四级行政服务中心、县乡村三级“多元一体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室)”等资源作为后台研判、处置、回复的力量，实现社情民意网上收集、群众诉求网上反映、风险隐患网上掌握和线下处置、网上回应的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的高效管理服务系统，不仅打通了群众反映诉求的通道，还显著提升了基层治理和各级各部门服务群众的质效。

自2022年5月“雪都联户”平台上线以来，通过不断实践、完善和扩充，该平台已成为各族群众反映诉求和个人意愿的“掌中宝”“直通车”。截至目前，注册用户已达30余万人，累计收集群众上报的各类诉求31万余条，办结率达97%以上。

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明深有感触地说：“随着‘雪都联户’平台的上线运用，不仅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有效解决了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密切党群、干群和警民关系，还对高质量推进新时代政法工作、深入实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各项工作都发挥了十分显著的作用。”

据阿勒泰地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为确保“雪都联户”平台得到更好的推广与应用，真正发挥在社会治理和服务群众中的高效作用，在平台开发之前，地委政法委先后两次组织专人深入到各县(市、景区)、乡(镇)、村(社区)，历时1个月的时间，与基层干部座谈，深入到各族群众家中走访，与相关部门的同志进行交流，从源头摸清风险隐患，结合当地实际和工作需要，探索高质量推进新时代政法工作和社会治理的新路径，最终确定了“雪都联户”平台的开发及功能设置。

在该平台上线初期，地区没有盲目推广，而是选择了两个县(市)、4个乡镇和8个村(社)进行了试用，并根据试用情况和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与建议进行了多次修改，组织相关专家、相关部门和群众代表进行了多次讨论，最终达到板块设置合理、功能齐全、操作简单、使用方便后，才在地区进行大范围的推广宣传。

为组织好、发动好群众，用好群众力量，“雪都联户”平台在充分发挥听民意、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的同时，还广泛宣传动员各族群众以“雪都联户”平台为载体，积极参与到平安建设和基层自治当中，专门制定奖励实施办法，激励各族群众提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基层治理合理化意见建议。

铁岭检察机关“大数据思维”赋能行政检察监督

□ 本报记者 韩宇

“感谢检察官，促使我和行政机关终于和解了，法院说我的两个案子都结案了，我终于可以坐飞机去谈生意了。”辽宁省铁岭开原市某食品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某某高兴地说。

在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件办理中，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检察院能动履职，破解行政执行“困境”，促成了执行和解，帮助法院实现了案结事了。

工作中，银州区人民检察院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通过运用大数据，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查询执行案件基本情况、了解法院是否依法采取相应执行措施，同时核实案件“限制高消费”等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检索执行案件信息过程中，银州区人民检察院发现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某某有“限制高消费”情况，同时，在该网站检索出两件其与行政机关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即该企业在2016年、2020年先后两次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但因企业已经停止经营活动无可执行财产而终结了执行。针对这一情况，银州区人民检察院成立办案组，对此展开同步案件监督和争议化解工作。

经查，2016年9月30日、2020年1月27日，铁岭市场监督管理局先后两次向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款，后向银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银州区人民法院以无可执行财产终结执行程序。

银州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责，向法院提出了恢复强制执行的检察建议。同时，通过调阅执行卷宗，现场调查核实、研判法律法规、进行综合分析，在执行卷宗的一份询问笔录中看到当事人说：“我想分期付款”，发现该案有化解争议的可能。

随后，办案组先后3次到该企业了解经营情况。通过与李某某交流，了解到该企业确有经营困难，在法院依法采取查封企业车辆、限制法定代表人高消费等执行措施后，李某某在开展商业交流、买卖活动等方面受到很多限制。通过细致地释法说理，促使其愿意主动缴纳罚款。

银州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行政机关的执法要求、民营企业的诉求，在近日组织双方当事人召开听证会，通过法律法规研讨、政策执行研究，不断寻求促进和解的方法。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合法、自愿的前提下签订了《执行协议》，化解了多年的行政争议。

“我们很开心，在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过程中，可以通过检察机关的努力，化解民营企业与行政机关的行政争议，解决执行难的问题。”银州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陈晋说。

在实践中，铁岭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大数据排查、案件检察监督、线索核查等方法，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为检察监督的职责，提高执行案件检察监督的办案效率。同时，为实现“办一案、牵一串、治一片”这一更高目标，促使问题得到彻底解决，铁岭检察机关利用大数据在全市对此类问题进行系统性排查、系统性解决。通过对不同数据的对比、碰撞，梳理出尚未移送和已经移送执行的案件数据，从“大数据”中筛选出符合监督条件的各类案件，并依法开展检察监督工作。

据统计，2022年，铁岭检察机关共受理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件20件，办理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案件1件；共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97件，行政审判行为违法监督案件15件，共提出检察建议11件，采纳率100%。制发社会综合治理检察建议6件，改进工作检察建议2件，行政违法检察建议5件，采纳率100%。

以“检察蓝”扮靓“营商红”

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连续11年获评海南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被评为“2022年度海南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连续11年获此殊荣。荣誉的背后，是全体干警汗水与拼搏的结晶，是司法为民路上的铿锵前行。

“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们一直在行动。”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铮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一年来，美兰区人民检察院聚焦主责主业，努力当好法治“店小二”、平安“护航员”、为民“服务员”，彰显“检察温度”、挖掘“检察深度”，用检察蓝色扮靓营商红利，为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作出检察贡献。

当好法治“店小二”

一年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以融入式监督，促执法司法机关自我纠错、减少出错，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刑事检察不断优化，民事检察稳步加强，行政检察提质增效，公益诉讼检察推向深入，助力更高水平法治美兰建设。

据了解，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去年发现、研判公益诉讼线索60条，立案55件，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回复整改率100%，实现公益被侵害问题在诉前。其中，督促“带病上岗”

“超期服役”公共健身器材及时修复、更换，以监督实效践行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一年来，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办理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案件28件，依法对涉企人员不捕不诉78人，让企业安心、放心发展。指定专人担任某公司“首席企业服务专员”，按季度走访，收集诉求，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我们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涉经营类犯罪企业负责人，拟依法不捕、不诉的，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落实合规整改。”傅铮表示，联合区工商联等8家单位，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探索“互惠共赢”的企业犯罪治理新模式。

扮好平安“守护者”

在办理李某某诈骗案中，美兰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以法治力量保障“养老钱”安全，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这是我院依法能动履职、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一个缩影。”傅铮表示，一年来，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自觉把“从政治上看”融入履职全过程，投入更高水平平安美兰、和谐美兰建设，抓实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

2022年，美兰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各类犯罪嫌疑人303人、提起公诉659人。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好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收官战，荣获“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先进集体”。

过去一年里，美兰区人民检察院主动融入生态环境治理，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2件，制发检察建议25份，3件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围绕禁渔期南渡江美兰段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销售渔获物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与区治水办会签《“六水共治”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汇聚水领域保护合力。

做好为民“服务员”

在办理一起过失致人死亡案中，美兰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海口市检察院、美兰区委政法委对死亡被害人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9万元，积极帮助受害群众摆脱生活困境。

“我们恪守为民初心，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回应群众平安需求，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落实司法救助民心工程，推动诉源治理，在办好一个个具体案件、一件件检察为民实事中纾解群众急难愁盼。”傅铮说。

一年来，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

助”等活动，办理各类救助案件27件29人，发放救助款44.8万元。联合建立对刑事案件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协同工作机制，构建“司法+社会”综合救助新格局。

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严打故意杀人等暴力犯罪、盗窃等多发性侵犯犯罪；致力净化社会治安环境，严打涉“黄赌毒”犯罪；对电信网络诈骗等保持高压态势，确保社会更安全、人民更安宁、网络更安靖。

一年来，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捕39人、不诉54人、建议缓刑1人。抓实“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推动27所幼儿园、中小学落实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制度。对133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观护帮教667次，帮助70人复学就业。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共画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

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准逮捕287人、不起诉281人，诉前羁押率全年下降4.2个百分点。全市首推“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坚持以案促治，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1份。成立法治宣讲团，开展法治进校园、企业、社区等法治宣讲73次，线上线下受众3万余人次，促进全民法治意识不断提升，1名干警荣获全省普法工作先进个人。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王倩

深圳福田检察院启动『花开福田』人才培养计划

近日，一场仪式感满满的“拜师”仪式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会议室进行，标志着该院倾心打造的“花开福田”年度业务人才培养计划正式启动。

“花开福田”检察业务培训品牌建设方案是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在早春时节为人才培养播撒下的希望种子，面向的主要对象是新人入职公务员、入额时间不到三年的检察人员，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可选择自愿参加。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曾艳介绍说，这个方案旨在进一步锻造高素质人才队伍，“七步闭环”处置流程，让群众有诉求在网格内表达、有问题在网格内解决。

培训将从三个层面搭建“周谈”“月评”“季赛”“年展”四个子品牌，培训过程充分发挥资深检察官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倡导严肃活泼的学习氛围，努力建设实现常态化、多样性、模式优良的业务人才培养体系，为年轻检察人员系好职业生涯的第一颗纽扣。

启动仪式结束后，检察人员迅速集结投入到计划启动后的第一场“周谈”。

正式以师徒身份相见，徒弟们在师父面前畅谈了自身的工作经历、工作薄弱点及未来规划，并表示会以更虚心的学习态度、更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强烈的担当意识投入到未来的工作中。

师父们则根据年轻检察人员的特点，耐心地逐项为徒弟们答疑解惑，并分享了各自在学习工作中的心得体会，勉励年轻检察人员要尽快练就内功、提升修养，增强本领，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成为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优秀公诉人。

“我们不仅要通过‘花开福田’计划锻造出一支能谋事、能干事、能成事的‘福检铁军’，还要大幅度提升干部队伍的精气神，凝聚全院力量大兴主动作为之风、自我革新之风、迎难而上之风、使命必达之风、追求卓越之风，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不断成长，让更多的‘检察之花’在福田尽情绽放。”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马武政说。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李姣颖 摄

烟台福山“一站一圈一格”为矛盾纠纷化解设“终点站” 群众吵着架进来握着手走出去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董天宇

2022年12月9日，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西梁家疔村村民栾某和“死对头”吕某一路争吵，来到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原来，一年前栾家翻新房屋增加阁楼后比吕家房屋高了半米，吕家认为这是“压自己一头”，为了泄愤把栾家玻璃打碎了，从此两家反目见面就吵架。

调解员姜广连先稳住两人的情绪，随后请来司法局工作人员做法律咨询，法官讲解相邻关系法律依据和诉讼时间及经济成本，还让他们到心理室当“倒苦水”，慢慢打开心结。

最终，栾某同意拆除阁楼，吕某同意赔偿破碎玻璃的损失并为拆除工作提供便利，双方握手言和。

从群众吵着架进来到握着手走出去，福山区整合资源融合力量，通过“一站一圈一格”实现“进一扇门解万般事”。“一站”是指区镇村三

级矛盾纠纷调解站，“一圈”是指15分钟矛盾纠纷圈，“一格”是指千名网格员随时提供网格服务，让居民有诉求就地有人管。

“源头发现、多元调处、全程服务，让群众有地方说事评理，能找到人解决问题提供帮助。”福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邵晓亮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据了解，2022年以来，福山区调解矛盾纠纷1604件，调解成功率达99.2%。

在区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中，福山区汇聚信访、司法、法院、检察院、公安等11个职能部门常驻集中办公，“一个窗口”受理群众的各类事项。在区委政法委牵头下，由信访部门具体负责，对简单问题和矛盾纠纷“分科诊断”，对复杂疑难问题“全科会诊”，构建起“党委政府领导、政法委统筹、职能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的“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格局。依托中心整合的法律援助、心理辅导、诉前调解、司法救助、民政帮扶、信访办理等资源，适时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救助帮扶、政策宣讲等服务，真正为矛盾纠纷化解设

依法能动履职 赓续红色血脉

鲁山县检察院打造军检协作品牌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一提起自己的军人经历，在河南省鲁山县大山深处生活的老程就颇为激动。他没想到，鲁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一次走访，让他们一家与检察机关结缘。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宋宛蓉在办案走访中，发现一位年近七旬的老汉带着两个未成年的孙子孙女生活。她在交谈中了解到，老汉的儿子儿媳在一起车祸中丧生。老汉说：“我当过兵，身体素质好，再苦再难也要把俩孩子拉扯大。俩孩子很努力，学习成绩很优秀。”

“老程是退役军人，两个孩子尚未成年。我们登门去了解一下情况。”听了宋宛蓉的汇报，2022年5月28日，鲁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建广来到老程家，当即决定由自己作为两个孩子的帮扶责任人。有了检察官的呵护，两个孩子的性格变得开朗起来，经常对爷孙说：“有了检察官爸爸，再也没人说我们兄妹俩是孤儿了。”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人民武装部、驻

鲁部队建立军人家庭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充分发挥未检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的优势，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家庭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司法保护。

这是鲁山县人民检察院通过“一引领三注重五提升”机制，打造军检协作“党政所需，检察所能”检察品牌的一个缩影。

鲁山县是革命老区，境内有多处红色遗址。鲁山县人民检察院注重红色传承，在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方面不断探索，形成了“一引领三注重五提升”机制：“一引领”即党建引领；“三注重”即注重能动履职、注重红色传承、注重司法为民；“五提升”即提升英烈及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力度，赓续红色血脉；提升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保护力度，确保涉军案件办案质效；提升对军人军属司法救助力度，展现司法温情；提升爱国主义教育、法治教育融合深度，营造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浓厚氛围；提升检察护航军人家庭未成年子女司法保护力度，解决军人后顾之忧。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能动履职，对

属于退役军人、军属的被害人，主动了解其困难情况，及时给予司法救助，确保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并协调相关单位对困难退役军人、军属给予产业扶持、就业帮助、教育支持、医疗救助等，构建多元救助格局，实现救助效果最大化。同时，与县乡村振兴局、乡镇政府建立协作机制，定期开展回访，评估救助效果，将“一次救助”延伸为“长期关怀”，进一步打通司法救助“最后一公里”。

在英烈权益保护、红色资源保护、涉军利益保护等方面，鲁山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持续深入推动县域红色革命设施、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维护，红色文物、文献的搜集、修复、日常管护的监督，强化红色精神传承。

“针对现实存在的或可能出现的涉军问题，我们检察机关主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联合制定实施新时代军检融合、军民共建协作意见，积极推进军检融合纵深发展，为军人军属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及时有效解决军人军属‘急难愁盼’问题。”冯建广说。

